

项目名称：2025 年泉山区徐商路、故黄河段绿地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1-HXXM-C2025-0001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徐州泉诚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025 年泉山区徐商路、故黄河段绿地养护项目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泉山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徐州泉诚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第一项、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第二项、养护管理范围

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项目名称：2025 年泉山区徐商路、故黄河段绿地养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11-HXXM-C2025-0001）《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第三项、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的确定

合同总价为：¥1075526.62 元（小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伍仟伍佰贰拾陆元陆角贰分（大写）。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107552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柒仟伍佰伍拾贰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剩余合同价款由甲方按月按考核结果支付，分 12 个月，每月百分之七点五(7.5%)即¥80664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零陆佰陆拾肆元整，每月月底前对当月作业情况进行考核结果汇总，按照考核结果，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107552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柒仟伍佰伍拾贰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剩余合同价款由甲方按月按考核结果支付，分 12 个月，每月百分之七点五(7.5%)即¥80664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零陆佰陆拾肆元整，每月 28 号前对当月作业情况进行考核结果汇总，按照考核结果，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当月的考核结果。

三、实行区、街两级考核管理机制。各市场化招标管理标段考核得分由区级城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按照 1:1 的比例计算得出。由区城管局进行汇总计算，得出最终考核得分。

甲方每月 28 号前对当月养护管理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并出具考核结果，据实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乙方本月养护管理费用。其中，

当月考核成绩在 95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格次，全额支付当月养护管理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 90-95 分（含 90 分）的为合格格次，当月养护管理费用为： $[1 - (95 - \text{实际得分}) / 100] \times \text{月合同金额}$ ；

当月考核成绩在 80-90 分（含 80 分）的为基本合格格次，当月养护管理费用为： $[1 - 2 \times (95 - \text{实际得分}) / 100] \times \text{月合同金额}$ ；

当月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格次，当月养护管理费用为： $[1 - 3 \times (95 - \text{实际得分}) / 100] \times \text{月合同金额}$ 。

第四项、质量与考核

一、养护管理要点及主要内容

（一）园艺管理、病虫害防治部分

严格按照徐州市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 3203/T 1010—2021）和徐州市及泉山区相关规定为准进行养护管理。

（二）其他

1、负责按时支付街头绿地、公园广场电费及水费。

2、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地面铺装（含木质铺装）、花坛、座椅（凳）、花架、栅（护）栏、亮化、喷泉等设施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各项设施保持完好、使用正常（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自然损毁的除外）。

3、按照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相关要求，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保洁，无垃圾杂物，无干枯枝叶，垃圾能及时清运，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生活及建筑垃圾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倾放处。园林植物枝、叶创造条件粉碎，分类堆放、发酵处理后回填绿地，以改良土壤，增强土壤肥力，或集中收储外运至园林垃圾资源利用中心。

4、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秩序管理，无设摊摆卖，无拴挂、无宠物入园、水面无垂钓、游泳现象、夏季无赤臂现象，无自行车、机动车、电动车入园（残疾人轮椅、儿童车除外），无践踏绿地和其他破坏绿化的行为；游园秩序井然；公共设施完好无损，否则照价赔偿。

5、台账记录详细如实。

6、确保甲方在上级各种检查以及各类创建评比活动中不失分。

7、指定专人分区负责养护管理，设置片长，按不同管理区域合理安排养护管理人员。

8、乙方须配备必要的种植、运输工具，负责养护管理范围内的园林植物补植、种植、迁移工作。

9、负责养护管理范围内花坛、花器内草花施肥、除草、浇水、更换等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10、负责对养护管理范围内绿地养护，并对养护管理范围内死亡的树木、草坪、地被等，由乙方及时补种、完善，补植品种、规格应与原树木基本相同。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造成的苗木补植费用根据工程量按实结算。

11、按要求每月将苗木生长情况及日常养护管理计划、片区及人员安排计划上报局绿化科。

12、如遇市政工程、重大活动时，乙方应派人员，做好绿地的维护管理工作，保证绿地及设施完好。

13、乙方中标后进场实施养护管理工作，中标后的前 3 个月为试管期。试管期间，甲方对乙方的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以确定乙方是否有实际履约能力。

14、负责及时处置养护管理范围内发生的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单和上级交办的事项。

二、工作人员要求

工作人员人数见乙方 JSZC-320311-HXXM-C2025-0001 响应文件，在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各重要景点的工作人员数量。

1. 乙方负责项目养护管理的 1 名项目总负责人、2 名技术员（兼现场负责人）、10 名专职修剪人员及项目部有关人员专用于本项目日常养护管理工作，乙方必须要与上述人员签署不少于本合同履约期的用人用工合同，并购买有关保险。

2. 乙方应建立健全人员管理规章制度，报甲方备案，项目总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离开市区，每周至少 5 天在现场负责绿地养护管理；要有 AB 角，如因病、事确需请假的，应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向甲方现场管理单位（部门）办理书面请销假手续，当月请假天数不得超过 5 天。

3.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同时参与其他任何项目的施工、养护管理等工作。确因身体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必须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技术员（兼现场负责人）专职修剪人员等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拟调任项目总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的业绩、工作能力和资格条件等不得低于原项目总负责人或技术员（兼现场负责人）。甲方对乙方派驻的项目总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具有独立判断权利，甲方有权单方要求乙方更换上述人员，乙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更换。

4. 乙方项目养护管理人员应足额配备到位，穿戴统一服装，秩序巡查人员制服及配套设备要符合行业规定及季节特点。

5. 乙方应确保 24 小时应急服务和承诺服务工作，应有固定办公和经营场所、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养护管理范围内要 24 小时进行巡查。

三、养护管理设备配置要求

见乙方 JSZC-320311-HXXM-C2025-0001 响应文件。

采购人要求乙方提供的项目养护管理所需机械机具设备为乙方所有，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全部足额配备到位，放置到规定场所，并提供相应机械机具设备采购清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及机械机具设备名称、型号、编号（码）等信息，且按照本招标文件机械机具设备配置要求的顺序编排，其中水车等机动车辆要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等证件资料，供采购人核查。

四、考核验收标准

以徐州市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 3203/T 1010—2021）和《徐州市泉山区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和合同相关要求及响应文件进行考核。

第五项、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对乙方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 (二) 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 甲方需确保乙方合同价款（按照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按时到位。
- (四) 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开、公平、公正检查考核。
- (五)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 (六)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养护管理优化调整。
- (七) 甲方对乙方的项目部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
- (八)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履约意识不强、履约能力不足、不能坚守岗位、不服从管理的项目总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
- (九)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养护机械设备机具等进行查验，要求乙方限期更换达不到养护管理使用标准的机械设备机具。
- (十) 甲方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调整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下属绿地养护管理监管单位及有关人员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 (二) 乙方不得雇用 18 周岁以下和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以上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三)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足额配备相关人员。
- (四)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技术员（兼现场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专职修剪人员和项目其他服务人员。
- (五)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在市区应有固定办公和经营场所，用于作业、管理、机具停放、办公等。
- (六) 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技能等培训，完善相关措施，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确保安全无事故。
- (七) 在合同履约期内，乙方必须制定日、周、月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完成当天、周、月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 (八) 乙方应保持绿地完整性，遇擅自占绿毁绿行为应及时劝止，并及时上报甲方，发生违法占用绿地毁绿行为，及时报行政执法部门处理。乙方不得擅自大面积减少或改变绿地植物配置，如需改造，须书面申请上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 (九) 乙方需全面配合甲方在乙方养护管理绿地内组织实施的科研试验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备。
- (十) 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某些需紧急处置的情况，或上级重大活动安排的任务及各类创建任务。
- (十一) 乙方要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 (十二) 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方损害的法律风险。
- (十三) 乙方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 (十四)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业务会议、培训和活动等。

(十五) 乙方严格按照《徐州市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行动方案》处置园林垃圾, 严禁混入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严禁将其他非绿化垃圾夹杂在绿化植物废弃物中, 做好园林垃圾收集、分类、运输和处置等工作。

(十六) 合同履约期间, 乙方工作人员如遇人身伤亡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甲方享有追偿权。

(十七) 乙方不得在管理范围内存在行政管理(执法)行为。

(十八) 乙方在养护期间发现安全隐患, 须及时向甲方汇报。养护期间, 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如因事故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 则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追偿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函费、鉴定费等所有经济损失。

第六项、违约责任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 未按合同约定数量配备相关工作人员, 或者工作人员到岗率低于 95%的, 限期整改; 若整改不到位, 月度考核一次性扣除 10 分。

(二) 乙方未能及时处置上级指派或各类应急任务的, 甲方有权指派其他队伍进场, 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并在月度考核中一次性扣除 5 分。

(三) 当月针对同一存在问题, 连续 2 次整改不合格或累计 3 次及以上未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的, 月度考核一次性扣除 5 分。

(四) 现场检查考核期间, 项目总负责人不在现场的, 每次扣 5 分; 技术员(兼现场负责人)不在现场的, 每人每次扣 2 分/人; 专职修剪人员不在现场的, 每人每次扣 0.5 分。每月最高可扣 13 分。

(五) 项目总负责人、技术员(兼现场负责人)按月统计请假超过 5 天的, 每 0.5 天扣 0.5 分/人(不足 0.5 天的按 0.5 天计); 未遵守请销假制度的, 当月每人每次扣 2 分。

(六)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业务会议、培训和活动等的人员, 月度考核每人每次扣 1 分。

(七) 乙方机械机具设备等未按要求从事作业, 或者不在规定场所的, 主要施工车辆如水车等每次每辆扣 1 分, 其他小型机具设备每次每台(部)扣 0.5 分。

(八) 出现绿地占用毁绿行为, 且没及时跟踪行政执法处理结果, 或擅自减少或改变绿地植物配置的, 要承担相应损失。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一) 不服从甲方或其委托的检查考核监管单位管理的;

(二) 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三) 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兼技术员)的;

(四) 未足额配置养护管理机械机具设备等, 限期整改仍未配备到位的;

(五) 在试管期间, 考核成绩 2 次低于 80 分(含 80 分)或 3 次倒数第一且有 1 次低于 80 分(含 80 分)的;

(六) 每一履约年累计 3 次考核不合格（低于 80 分），或有 1 次考核不合格（低于 80 分）且连续 3 次及累计 5 次考核成绩排在末位的；

(七) 在养护管理责任期内，如乙方 10 日内未对绿地全面或部分绿地进行日常养护管理的，经甲方指出仍不进行整改或单方中途退出养护管理的；

(八) 在上级部门考核评比等活动中出现严重失分，或因养护管理不到位，全年累计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 3 次并在社会上造成较严重影响的；

(九) 乙方因特殊原因，或不具备继续履约能力，提出解除合同，经甲方同意的。

三、合同解除时，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对于尚在投标有效期内的标段养护管理工作由招投标确定的递补队伍负责实施，重新签订养护合同，月度养护经费标准按上一中标人合同价中月度养护标准执行；投标有效期结束的，由甲方重新组织招标，新中标队伍进场前，由乙方继续负责养护管理工作，“续管期”内甲方按考核成绩正常兑现经费，续管期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视情况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七项、其他

- 一、养护管理中标企业在签署本合同同时，视同于与养护管理责任主体单位签署安全生产合同。
- 二、养护管理期内，中标企业出现未按照养护管理责任主体单位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由养护管理责任主体单位代为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成交项目养护管理期间内如遇财产损失、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 四、承包面积若因故发生增减，则承包款根据合同单价同比例增减。
- 五、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对养护管理标准和要求等作出重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 六、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存档，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 七、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1-HXXM-C2025-0001]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签定地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签定地点：
乙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